

訴 願 人 祝○○

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文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18 日以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文為由，檢具訴願書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重新審視臺北市○○同鄉會第 16 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選舉疑義。經查該訴願書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檢附該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7 月 19 日北市訴（申）字第 10030595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訴願標的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該書函於 100 年 7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